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小字第355號

原　　告　萬星呈

被　　告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訴訟代理人　邱瑞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